

文件編號：PU-10150-B-0201-2017102501

管理單位：招生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版次：22 20171025 修

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106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學生在學期間之課業學習與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總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適用對象不包括大陸地區學位生（以下簡稱陸生），陸生獎學金辦法另訂之。

第一章 大學部新生

第三條 凡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就讀本校且錄取學系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兩科達前標、一科達均標者，第一學年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第四條 凡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或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任一學系，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前標者，第一學年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第五條 凡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任一學系，統一入學測驗總級分達 65 級分者，第一學年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第六條 獲獎學生第二至第四學年，若**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得續獲獎勵。

第七條 符合獎勵之新生，教務處應於開學一個月內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經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憑以發放獎學金。

第二章 研究生

第八條 績優入學：限各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

系所獎助：研究生含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其發給獎項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系所獎助之獎學金比例不得高於 30%。

博士班入學獎勵：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獲獎學生第二至第四學期，若**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得續獲獎勵。

學、碩士一貫生入學獎勵：本校學、碩士一貫生於碩士**第一至第四學期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減免金額以會計室當學年度公告為準**。獲獎學生若**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得續獲獎勵。

本條各項符合獲獎助資格者如有休學，視同棄權。

第九條 研究生於課餘時間，得支領助學金並協助教學相關工作，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並得參考下列條件發給：

一、擔任課後輔導工作者，每週三小時可支領至多每月 2000 元。

二、協助專業教室、實驗室或儀器室管理，或其他學系指定工作者。

第十條 各系所每年獎助學金總額依教務長、學務長、會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簽署之協議分配之。

全校每年研究生獎助金總額介於 600 萬至 1000 萬之間為原則，由校長及會計室主任決定之。

第十一條 研究生亦得擔任兼任教學助理，任課鐘點費比照教學助理鐘點費計算，其預算由教務處編列，不屬於第十條所列之獎助學金額度。各系得專簽申請之。

第三章 僑生、外籍生及天主教神職人員

第十二條 本校僑生、外籍生及天主教神職人員獎助學金之頒給，悉依本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僑生及外籍生獎助學金辦法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外籍生申請入學前通過「國家華語測驗委員會華語能力檢定」進階級考試，或等同之華語能力檢定考試，或一年內修讀本校華語課程達 450 小時(含)以上(累計至申請截止日)，或經本校審查認定華語能力達上述標準者，第一學年免收學雜費；碩士班學生可獲得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 二、大學部外籍生申請入學前通過「國家華語測驗委員會華語能力檢定」基礎級考試，或等同之華語能力檢定考試，或一年內修讀本校華語課程達 330 小時(含)以上(累計至申請截止日)，或經本校審查認定華語能力達上述標準者，第一學年免收學費；碩士班學生可獲得學費同額獎學金。
- 三、大學部外籍生申請入學前於一年內修讀本校華語課程達 165 小時(含)以上(累計至申請截止日)者，第一學年免收雜費；碩士班學生可獲得雜費同額獎學金。
- 四、大學部僑外生申請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通過托福測驗成績達 ITP500，iBT61(含)以上，或等同之國際英語認證考試，或經本校審查認定英語能力達上述標準者，第一學年免收學雜費，自第二學年起，若**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得連續免收學雜費，至多三年；碩士班第一學年可獲學雜費同額獎學金，第二學年，若**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得續獲獎。
- 五、**凡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經本校單獨招生申請入學之學位僑生**，大學部僑生新生(不含境外學分班學生)第一學年免收雜費，學生由本校聯盟學校或機構推薦者免收學費；碩士班新生可獲得學費同額獎學金。**非由上述管道入學之僑生，第一學年不核發獎學金。**
- 六、僑外生申請本校博士班，第一學年可獲得學、雜費同額獎學金，自第二學年起，若**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得續獲獎勵，至多三年。
- 七、大學部僑外生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者，自第二學年起，依照其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核發助學金，至多三年：
 - (一) 全班排名 1-10 名者，可獲得學、雜費同額助學金，每學期須完成 10 小時服務學習。
 - (二) 全班排名 11-20 名者，可獲得學費同額助學金，每學期須完成 10 小時服務學習。
 - (三) 全班排名 21-30 名者，可獲得雜費同額助學金，每學期須完成 10 小時服務學習。
- 八、碩士班僑外生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者，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

以上，自第二學年起，依照其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核發助學金，至多一年：

(一) 全班排名 1-10 名者，可獲得學、雜費同額助學金，每學期須完成 10 小時服務學習。

(二) 全班排名 11-20 名者，可獲得學費同額助學金，每學期須完成 10 小時服務學習。

(三) 全班排名 21-30 名者，可獲得雜費同額助學金，每學期須完成 10 小時服務學習。

九、僑外生出國研修期間，停發助學金，學生受獎助期間，如遇休、退學情事，則不影響當期助學金的申請作業，但休學後復學期間則喪失助學金申請資格。

十、身分未經認定為僑生之海外華裔學生，透過外籍生申請入學，除經個別審查成績優良者，其獎助學金之核發比照僑生辦理。

十一、凡經轉學入學之僑外生，轉學至本校就讀當學期不核發獎學金，入學第二學期起，若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得依本辦法第四、六、七及八款獲得獎學金，適用對象不包括延學生。

第十四條 凡由天主教主教或各修會會長推薦之會士，包括神父、執事、修士、修女、初學生、保守生、望會生，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者，每學期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勵。

第四章 運動績優學生

第十五條 本項獎勵申請對象為當學年度大一入學新生、轉學生或獲選國家代表隊者。

第十六條 本項獎勵設『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審核小組』，體育室主任與學務長為當然委員，並聘任委員二至三人組成之。聘任委員由體育室主任推薦校內熱愛運動之教職員，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項獎勵項目為奧運比賽項目，其他項目需經「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核通過，申請者資格要件如下：

一、參加教育部甄審、甄試或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成績優異者。

二、曾獲得教育部、高中體總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獎項者。

三、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獎項者。

四、曾獲得國內單項運動協會或委員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獎項者。

五、曾獲得國際性單項運動協會或委員會舉辦之國際性運動賽事獎項者。

六、未具上列資格，經認定有特殊表現且專簽核可者。

第十八條 本項獎勵分為傑出運動員獎學金及獎助學金二項，依符合資格提出申請，且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獎勵。

一、傑出運動員獎學金總額以 150 萬元為上限，獎勵對象與資格如下：

(一) 具備國家代表隊、青年代表隊資格或本校重點培訓運動員經「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學雜費同額獎學金；若該學年成績獲第一級名次、晉級第一級名次，次學年得續獲獎勵。獲第二級晉級決賽名次者，次學年度頒發學費同額獎學金。

(二) 曾獲高中甲級聯賽決賽前六名並為先發主力球員、全國性比賽個人獎項表現優異者，經「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學費同額獎學金；若該學年成績獲第一級名次、晉級第一級名

次，次學年得續獲獎勵，獲第二級晉級決賽名次者，次學年頒發雜費同額獎學金。

(三) 曾獲聯賽甲級晉級決賽、中上運動會前六名及莒光盃前六名，經「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雜費同額獎學金；若該學年成績獲第一級名次或晉級第一級名次，次學年得續獲獎勵。

二、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獎勵資格且未獲傑出運動員獎學金者，得申請獎助。獎助學金總金額每學年新台幣 50 萬元整，獎助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依當年度核定頒發獎勵人數而定，並依本校「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審核小組」議決通過後發放。

第十九條 申請者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乙份，正本於審查後歸還)
- 三、郵局存摺影本。

第二十條 申請程序：

- 一、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經體育室公告後四週內申請；以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入學者，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 二、申請運動績優獎助學金者，需備齊運動績優獎助學金申請表格、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於審查後歸還)
- 三、獎助學金之頒發經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查後，送請學務處核發。

第五章 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含陸生及僑外生)，每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五名者，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依序為：1 萬元、8,000 元、7,000 元、6,000 元、5,000 元及獎狀各乙紙。但班級人數在 30 人以下者(含 30 人)，僅頒給全班前三名，獎學金依序為：1 萬元、8,000 元、7,000 元。

第二十二條 凡符合獲獎勵資格而轉學離校或休學者，視同棄權，其獎勵由該班次一名遞補領受。

第二十三條 符合獲獎勵資格之學生若遇有同分情事時，則以必修科目平均成績進行評比。

第二十四條 本項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綜合業務組負責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列受獎學生名單，供生活輔導組憑以簽陳發放獎學金及獎狀。

第六章 高中結盟學校

第二十五條 經申請入學或甄選入學獲錄取之結盟高中職校學生，本校得依特定條件給予獎學金，並載明於結盟協議書中。凡需自行提出申請者，應於入學當學期提出，逾期視同放棄。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符合獎勵之學生如有未註冊或辦理保留學籍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在學期間出國交換者，次學年度不得續獲獎勵。**

第二十七條 獎助學金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僑生及外籍生應向事務處申請，運動績

優生應向體育室申請，並均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簽 105年10月17日於 教務處招生組

聯 絡 人：陳炤君（招生組）

連 絡 方 式：04-26328001#11172

附 件：附件一-105獎助學金實施辦法.pdf、附件二-結盟協議書-樣本.doc、附件四-105績優新生續獲獎名單.pdf、附件三-105績優新生新獲獎名單.pdf

主旨：檢送本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符合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高中「結盟協議書」之績優新生新獲獎勵與續獲獎勵名單，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組依「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如附件一）及高中「結盟協議書」（如附件二）協議內容第九條之規定，將符合獎勵資格名單送交學務處辦理相關作業。
- 二、大學考試分發道、大學個人申請、四技二專甄選與結盟高中符合績優新生新獲獎勵資格者共有15名，名單如附件三。
- 三、符合績優新生續獲獎勵資格者共有2名，名單如附件四。
- 四、惠請生活輔導組通知符合獲獎學生辦理領獎事宜。

裝

訂

線

靜宜大學



1051300480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教務處 招生組	陳昭君		105/10/18 10:00:29 (承辦)	招生組 陳昭君 組員
2 教務處 招生組	江惠如		105/10/19 08:25:18 (核示)	招生組 江惠如 組長
3 教務處	師嘉蕙		105/10/19 16:52:50 (核示)	教務處 師嘉蕙 執行秘書
4 教務處	林家禎		105/10/21 10:48:58 (核示)	教務處 林家禎 教務長
5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涂光祥	依核定名單發放非天主教結盟高中獎學金。	105/10/24 10:56:39 (會辦)	生活輔導組涂光祥 組員
6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郭香貝	1. 依核定名單發放學士班績優入學獎勵及績獲獎學金。 2. 「學士班績優入學獎學金」(新獲獎及績獲獎)為\$820,724，105學年度「學士班績優入學獎學金」原編列\$710,000，故須追加\$110,724。	105/10/24 11:32:00 (會辦)	生活輔導組郭香貝 專案助理
7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薛淑芬	擬准辦理追加。	105/10/25 14:56:32 (會辦)	生活輔導組蕭輝煜 助理
8 學生事務處	陳德灼		105/10/25 15:58:54 (會辦)	學生事務處陳德灼 秘書
9 學生事務處	吳惠如		105/10/25 16:29:35 (會辦)	學生事務處吳惠如 學務長
10 會計室	劉逸莉		105/10/26 10:18:24 (會辦)	會計室 劉逸莉 執行秘書
11 會計室	陳麗卿	擬奉 核可後，配合辦理預算追加。	105/10/26 11:35:49 (會辦)	會計室 陳麗卿 組員
12 會計室	邱美玲		105/10/26 11:49:05 (會辦)	會計室 邱美玲 主任
13 秘書室	陳瑩琪		105/10/27 19:14:42 (核示)	秘書室 陳瑩琪 秘書
14 秘書室	鄧嘉宏		105/10/28 10:00:41 (核示)	人事室 李介民 主任
15 秘書室	溫嘉憲	同意	105/10/28 14:44:56 (核示)	副校長 溫嘉憲

105學年度學士班績優新生符合獎勵名單

管道	校系名稱	ID	姓名	分數	高中	金額	105上金額	105下金額	新 / 續獲獎	給獎方式	辦法
個人申請	日一A	B223185162	李澄芸	57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學雜費同額	44,811	44,811	新獲獎	成績優異 可續獎	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 學測總級分達前標56級分
個人申請	日一B	A230118367	簡歆媛	56	國立基隆女中	學雜費同額	44,811	44,811	新獲獎		
個人申請	法律一A	B222917973	吳嘉玲	58	私立新民高中	學雜費同額	44,811	44,811	新獲獎		
四技二專	社工一B	F228374958	藍慈惠	65	國立台中家商	學雜費同額	44,811	44,811	新獲獎		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 統測總級分達65級分
四技二專	社工一B	B222918247	黃子芸	65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學雜費同額	44,811	44,811	新獲獎		
四技二專	食營一食品組	N225352205	江念臻	67	國立員林農工	學雜費同額	51,874	51,874	新獲獎		
指考分發	法律一A	L125307340	張 濤	英文80 數乙94 公民81.2	國立台中文華高中	學雜費同額	44,811	44,811	新獲獎	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 錄取學系採計指定科目考試成績 任三科達前標	
結盟高中	英一B	L224886719	羅怡婷	50	國立清水高中	三萬元	30000	0	新獲獎	不可續獎	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 與非天主教結盟協議書學測 50級分以上
結盟高中	食營一營養組	K222961184	陳家濶	51	國立竹南高中	三萬元	30000	0	新獲獎	不可續獎	
結盟高中	食營一營養組	L225053750	顏 旒	54	國立清水高中	三萬元	30000	0	新獲獎	不可續獎	
結盟高中	食營一營養組	L225161891	劉佳玲	52	國立豐原高中	三萬元	30000	0	新獲獎	不可續獎	
結盟高中	食營一食品組	L225168372	郭育慧	51	國立豐原高中	三萬元	30000	0	新獲獎	不可續獎	
結盟高中	會一C	E125171694	林修安	51	國立苑裡高中	三萬元	30000	0	新獲獎	不可續獎	
結盟高中	大傳一A	K222960418	連芸仟	52	國立竹南高中	三萬元	30000	0	新獲獎	不可續獎	
結盟高中	資傳一B	L124768992	廖瑞宇	50	國立清水高中	三萬元	30000	0	新獲獎	不可續獎	

以上共15名

小計 560,740 320,740

合計 881,480

單位：元

105學年度績優新生符合續獲獎勵名單

入學年度	管道	系別	學號	ID	姓名	名次	金額	105上金額	105下金額	新 / 續獲獎	給獎方式	辦法
104	申請入學	法律二A	410413429	Q224146689	陳怡君	第3名	學雜費同額	44,811	44,811	續獲獎	成績優異 可續獎	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104	四技二專	法律二B	410418055	B223072240	蔡佳欣	第2名	學雜費同額	44,811	44,811	續獲獎	成績優異 可續獎	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以上共2名

小計

44,811

44,811

合計

89,622

單位：元

簽 105年10月28日於 教務處招生組

聯 絡 人：江惠如（招生組）
連 絡 方 式：04-26328001#11170
附 件：

主旨：擬請同意核發資傳一B黃梓軒同學之新生入學獎勵金，
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凡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就讀本校且錄取學系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任三科達前標者，第一學年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學金。另第六條亦規定：獲獎學生第二至第四學年，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得續獲獎勵。
- 二、本校105學年度入學新生中，計有2位同學之採計組合組距在前10%，分別為法律系張同學與資傳系一B黃同學。法律系張同學符合獲獎資格，已由招生組依相關程序敘獎；資傳系黃同學之成績則為國文僅達均標(54.1)、英文達前標(76.0)、數乙達前標(100.0)，組距為9.93，不符合獲獎資格。
- 三、鑒於資傳系黃同學成績優異，且以往採計組合中任3科達前標者偏少，招生組已提修正「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希望能鼓勵更多優秀學生前來就讀。然修正辦法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無法溯及資傳系黃同學。
- 四、為鼓勵黃同學就讀本校，建議：
 - (一)增發該生之績優入學獎學金，並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 (二)請資傳系或資訊學院提供相關拔尖計畫。

擬辦：奉核後辦理相關獎學金程序。

裝

訂

線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教務處 招生組	江惠如		105/10/28 13:21:09 (承辦)	招生組 江惠如 組長
2 教務處	師嘉慧		105/10/31 13:29:35 (核示)	教務處 廖玉慈 組員 代
3 教務處	林家禎	建請同意	105/10/31 13:30:08 (核示)	教務處 林家禎 教務長
4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郭香貝	1.配合辦理。2.奉核後，擬請招生組提供黃生獎勵金金額以追加「學士班績優入學獎學金」預算。	105/10/31 17:29:30 (會辦)	生活輔導組郭香貝 專案助理
5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薛淑芬		105/11/01 08:13:12 (會辦)	生活輔導組薛淑芬 組長
6 學生事務處	陳德灼		105/11/01 08:43:32 (會辦)	學生事務處陳德灼 秘書
7 學生事務處	吳惠如		105/11/01 09:38:25 (會辦)	學生事務處吳惠如 學務長
8 資訊學院 資訊傳播工程 學系	李家香		105/11/02 09:16:40 (會辦)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李家香 組員
9 資訊學院 資訊傳播工程 學系	劉國有		105/11/03 09:01:20 (會辦)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劉國有 系主任
10 資訊學院	劉秀惠		105/11/04 08:15:42 (會辦)	資訊學院 劉秀惠 組員
11 資訊學院	王孝熙		105/11/04 11:35:53 (會辦)	資訊學院 王孝熙 院長
12 會計室	陳麗卿	本案若奉核可，配合辦理預算追加。	105/11/04 13:52:28 (會辦)	會計室 陳麗卿 組員
13 會計室	劉逸莉		105/11/04 16:53:01 (會辦)	會計室 劉逸莉 執行秘書
14 會計室	邱美玲	擬如擬。	105/11/07 10:55:08 (會辦)	會計室 邱美玲 主任
15 秘書室	陳瑩瑛		105/11/07 12:20:36 (核示)	秘書室 陳瑩瑛 秘書
16 秘書室	鄧嘉宏		105/11/07 13:24:09 (核示)	秘書室 鄧嘉宏 主任秘書
17 秘書室	溫嘉惠	如擬	105/11/07 15:43:46 (決行)	副校長 溫嘉惠

18	教務處 招生組	陳昭君	招生組將盡速提供黃生獎勵金金額以利生輔組追加「學士班績優入學獎學金」預算。	105/11/09 11:12:42 (知照)	招生組 組員 陳昭君
----	------------	-----	---------------------------------------	----------------------------	---------------

105學年度績優新生獲獎勵名單-追加名單

管道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ID	姓名	分數	高中	金額	105上金額	105下金額	新 / 續獲獎	給獎方式	辦法
指考分發	1224	資傳一B	B123007063	黃梓軒	國文54.1 英文76.0 數乙100	國立臺中 第一高級 中學	學雜費同額	51,874	51,874	新獲獎	成績優異可續獎	依公文文號：1051300508奉核可後辦理

以上共1名

小計 51,874 51,874
 合計 103,748
 單位：元

簽 105年11月11日於 教務處招生組

聯 絡 人：陳炤君（招生組）

連 絡 方 式：04-26328001#11172

附 件：105績優新生新獲獎名單-梁舒
婷.pdf

主旨：檢送本校企管系三B學生梁舒婷於105學年度第一學期
續獲績優新生獎勵金額，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校企管系三B學生梁舒婷於104學年度學業成績為全
班第一名，符合績優新生續獲獎勵資格。該生於105學
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國際交換學生，故未列於本校文號1
051300480續獲獎勵名單中。
- 二、企管系三B學生梁舒婷成績及獲獎金額如附件。
- 三、惠請生活輔導組辦理預算追加並通知學生辦理領獎事
宜。

裝

訂

線

靜宜大學



1051300546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教務處 招生組	陳昭君		105/11/11 14:23:14 (承辦)	招生組 組員 陳昭君
2 教務處 招生組	江惠如		105/11/11 17:03:07 (核示)	招生組 組長 江惠如
3 教務處	師嘉蕙		105/11/14 09:02:58 (核示)	教務處 執行秘書 師嘉蕙
4 教務處	林家禎		105/11/15 09:50:11 (核示)	教務處 教務長 林家禎
5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郭香貝	追加梁生績獲績優獎勵金，105學年度「學士班績優入學獎勵金」須再追加\$90,992。	105/11/15 17:02:07 (會辦)	生活輔導組 專案助理 郭香貝
6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薛淑芬		105/11/15 17:03:24 (會辦)	生活輔導組 組長 薛淑芬
7 學生事務處	陳德灼		105/11/15 17:20:58 (會辦)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德灼
8 學生事務處	吳惠如		105/11/16 09:09:54 (會辦)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吳惠如
9 會計室	陳麗卿	擬奉 核可後，配合辦理預算追加。	105/11/16 10:13:24 (會辦)	會計室 組員 陳麗卿
10 會計室	劉逸莉		105/11/16 10:31:28 (會辦)	會計室 執行秘書 劉逸莉
11 會計室	邱美玲		105/11/17 09:38:36 (會辦)	會計室 主任 邱美玲
12 秘書室	陳瑩瑛		105/11/17 10:18:46 (核示)	秘書室 秘書 陳瑩瑛
13 秘書室	鄧嘉宏		105/11/17 10:29:35 (核示)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鄧嘉宏
14 秘書室	溫嘉憲		105/11/17 13:39:53 (決行)	副校長 溫嘉憲

同意

105學年度績優新生符合續獲獎勵名單-補申請

入學年度	管道	系別	學號	ID	姓名	名次	金額	105上金額	105下金額	新 / 續獲獎	給獎方式	辦法
103	申請入學	企管三B	410304939	R224213882	梁舒婷	第1名	學雜費同額	45,496	45,496	續獲獎	成績優異 可續獎	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四條、第六條

以上共1名

小計

45,496

45,496

合計

90,992

單位：元

簽 105年11月15日於 教務處招生組

聯 絡 人：陳炤君（招生組）

連 絡 方 式：04-26328001#11172

附 件：附件一-105獎助學金實施辦法.pdf、附件二-105繁星績優新生
新獲獎名單-廖巨晴.pdf

主旨：檢送本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管道符合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績優新生獲獎勵名單，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組依「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如附件一）將符合繁星推薦獎勵資格名單送交學務處辦理相關作業。
- 二、繁星推薦入學管道符合績優新生獲獎勵資格者共有1名，成績總級分達前標56級分，名單如附件二。
- 三、惠請生活輔導組通知符合獲獎學生辦理領獎事宜。

裝

訂

線

靜宜大學



1051300556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教務處 招生組	陳昭君		105/11/15 09:58:05 (承辦)	招生組 組員 陳昭君
2 教務處 招生組	江惠如		105/11/16 08:43:56 (核示)	招生組 組長 江惠如
3 教務處	師嘉蕙		105/11/17 17:44:58 (核示)	教務處 執行秘書 師嘉蕙
4 教務處	林家禎		105/11/18 10:13:45 (核示)	教務處 教務長 林家禎
5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郭香貝	發放廖生績優入學獎勵金，105學年度「學士班績優入學獎勵金」須再追加\$89,622。	105/11/22 11:15:25 (會辦)	生活輔導組 專案助理 郭香貝
6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薛淑芬		105/11/22 11:43:10 (會辦)	生活輔導組 組長 薛淑芬
7 學生事務處	陳德姁		105/11/22 15:06:21 (會辦)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德姁
8 學生事務處	吳惠如		105/11/22 21:45:31 (會辦)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吳惠如
9 會計室	陳麗卿	擬奉 核可後，配合辦理預算追加。	105/11/23 10:32:43 (會辦)	會計室 組員 陳麗卿
10 會計室	劉逸莉		105/11/23 15:55:34 (會辦)	會計室 執行秘書 劉逸莉
11 會計室	邱美玲		105/11/24 13:22:57 (會辦)	會計室 主任 邱美玲
12 秘書室	陳瑩瑛		105/11/25 13:41:03 (核示)	秘書室 秘書 陳瑩瑛
13 秘書室	鄧嘉宏		105/11/25 14:46:26 (核示)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鄧嘉宏
14 秘書室	溫嘉憲		105/11/25 15:03:31 (決行)	副校長 溫嘉憲

同意

105學年度繁星推薦績優新生獲獎勵名單

管道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ID	姓名	總級分	高中	金額	105上金額	105下金額	新 / 續獲獎	給獎方式	辦法
繁星推薦	01807	法律一A	B223295163	廖亘晴	58	台中市東山高中	學雜費同額	44,811	44,811	新獲獎	成績優異可續獎	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以上共1名

小計	44,811	44,811
合計	89,622	
單位：元		